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2 GA

WHC/19/22.GA/7

巴黎，2019年10月14日

原始文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9年11月27日-28日

临时议程第7项：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16条确定向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数额

概述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16条规定，本文件提请召开《公约》缔约国大会，以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比例确定向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数额。

本文件还介绍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世界遗产基金可持续性的最新决定。

决议草案：22 GA 7，见第 III 部分

I. 确定缔约国捐款数额

1.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6.1 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大会每两年以统一比例确定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基金交纳的捐款数额。
2. 《世界遗产公约》第 16.1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向《公约》的义务纳款不得超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固定预算捐款的 1%”，而缔约国的估定自愿捐款“不得少于如其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时本应缴纳的捐款。”（第 16.4 条）。
3. 自 1976 年第一届缔约国大会以来，每届大会设立的用于确定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基金交纳的捐款额的百分比为 1%，这是《公约》条文允许的最大百分比。建议在 2020-2021 年财政期间保留这一百分比。

II. 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

4. 过去几年，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一直是《世界遗产公约》最紧迫的一个问题。自 2012 年以来，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址数量增加了 16.5%，但同时世界遗产基金的预算同期减少了 19.5%。鉴于这种情况，再加上对缔约国的支持需求日益增加，补充自愿捐款虽然有所帮助，但仍然存在很大缺口。前几届大会已讨论了欠款问题，这也对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产生了不利影响。第 20 GA 8 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年）请大会审议“有关欠款的潜在措施”。预算工作组还在以往的委员会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这一问题，包括在巴库举行的第 43 届委员会会议（2019 年 7 月）。
5. 与此同时，世界遗产委员会设想了增加世界遗产基金资金来源的各种方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探讨是否有可能让每一处世界遗产遗址自愿交纳年费（第 40 COM 15 号决定）。随后，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开展了 2 次英语和法语的在线咨询调查，每次调查持续 4 个月。在线调查结果已通过第 WHC/17/41.COM/INF.14.I 号文件（克拉科夫，2017 年）及第 WHC/18/42.COM/14 号文件第 46 至 49 段（麦纳麦，2018 年）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一方面，调查的答复率非常低，另一方面，正面的答复百分比甚至更低，这使得按世界遗产遗址收取年费来增加世界遗产基金资金的方式不太可行。不过，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 6 个缔约国在这一框架下交纳了部分资金，即安道尔、保加利亚、意大利、葡萄牙、斯洛伐克及越南，共计 \$18,005。世界遗产委员会邀请未对调查作出答复的缔约国继续与各自的地方行政当局进行磋商（第 42 COM 14 号决定第 7 段）。
6. 考虑到在可能增加资金来源方面的长期全面综合行动的迫切需要，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2017 年通过了《世界遗产基金可持续性路线图》¹（第 41 COM 14 号决定）。该路线图由 2016-2017 年特设工作组设计，整合了一系列短期相辅相成的行动、中期行动及长期行动，采取分阶段实施。将在 2020 年第 44 届委员会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该路线图中确立的短期行动（3 年期）。
7. 在第 41 COM 12A 号决定中，委员会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进一步延长到了 2017-2018 年，对全面资源调动和沟通战略的制定（及其他事宜）开展讨论并提出建议并给出建议。
8. 制定资源调动和沟通战略的目的是通过吸纳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如多边机构和基金、民间社团及当地利益相关方，为《世界遗产公约》筹集额外资金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同时实现世界遗产资金来源的多样化。特设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框架文件，确定了核心原则、准则及目标。该文件涉及若干关键问题，例如范围、总体目标、具体目标、优先事项、时

¹请参阅第 WHC/17/21.GA/7 号文件，网址：<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21GA/documents/>。

间表、道德原则、捐助者的多元化及方法。该文件事实上还包括现有的“世界遗产保护合作伙伴提议战略”（PACT Strategy），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相关文件保持一致。

9. 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麦纳麦，2018 年）批准了拟议的“资源调动和沟通战略”框架文件（第 42 COM 14 号决定第 16 段），并要求秘书处制定一项为期两年的“资源调动和沟通”（RMC）计划。该计划已提交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巴库，2019 年）。该计划在 2018 年实施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达到了世界遗产基金 25 万美元的年度目标，甚至超出了预算外资金的目标。2019 年已继续实施，并将向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2020 年）提交一份报告。
10. 委员会还鼓励所有缔约国为秘书处的筹款活动提供协助（第 42 COM 14 号决定第 17 段）。为此向缔约国发出了一封通函（第 CL/WHC-19/03 号文件，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邀请缔约国通过实物/无偿咨询、沟通建议、寻找潜在捐助者、宣扬世界遗产等方式为秘书处的筹款工作提供协助。目前尚无任何缔约国对此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11. 最后，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麦纳麦，2018 年）赞赏了挪威提出的关于提名评估费用分摊模式的建议²，该模式由 2017-2018 年特设工作组提请批准，并决定在 2019 年第 43 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第 42 COM 14 号决定）。
12. 鉴于 2018 年已表达的意向，2019 年预算工作组就委员会通过该机制达成了压倒性的共识。但是，一些缔约国表达了遗憾：这一框架下的纳款不可能为强制性的，因为针对提名提交的强制性收费似乎不符合《公约》规定。
13. 因此，根据第 43 COM 14 号决定第 13 段，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机制，其中规定由世界遗产基金和提交评估的缔约国平摊评估费用，该缔约国应自愿向基金交纳一笔总的款项，使资源能够转变为受保护的遗产。该机制也作为第 168（2）段这一新的条款而被纳入《操作指南》（请参阅第 43 COM 11A 号决定）。
14. 该机制的实施将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提交的提名开始。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将在 2019 年年底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新的分帐户，并向缔约国提供有关实用的付款方式的信息。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2 GA 7

大会，

1. 已审阅第 WHC/19/22.GA/7 号文件及第 WHC/19/22.GA/INF.7 号文件；
2. 回顾《世界遗产公约》第 16 条；
3. 决定规定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基金交纳的捐款数额的计算比例为他们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固定预算捐款的 1%；
4. 强调确保获得足够资金的紧迫性，从而实现《世界遗产公约》的目标，确定和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特别是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影响的领土上对文化遗产进行的蓄意攻击等前所未有的威胁时；

²请参阅第 WHC/18/42.COM/12A 号文件《附件 E》，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42COM/documents/>

5. 注意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情况，见第 WHC/19/22.GA/INF.7 号文件；
6. 回顾在这方向世界遗产基金交纳的年度估定捐款是已批准《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的法定义务；
7. 重申世界遗产委员会对《公约》缔约国的呼吁，要求他们尽可能在 1 月 31 日之前交纳年度捐款，从而方便及时实施世界遗产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
8. 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就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而采取的第 **42 COM 14** 号决定及第 **43 COM 14** 号决定；
9. 请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基金的各个分帐户提供补充自愿捐款。